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4 月 17 日，对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文旅局是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部门，下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市文旅局决算报表反映：市文旅局部门总收入 25 765.33 万元，总支出 25 765.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文旅局财务收支真实，基本合规。但存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不规范、非税收入及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或购置未及时记账、政府采购不规范、往来款项核算不规范、超额收取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下属一家单位在不同项目中调剂使用资金 27.97 万元。
2. 下属两家单位支付劳务费 3.70 万元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3. 下属一家单位以拨代支项目经费 40 万元。

4. 下属一家单位接待费 0.17 万元支出不规范。

(二) 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存在的问题

下属两家单位单位非税收入 7.27 万元未上缴财政。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市文旅局及下属四家单位共计 21 辆公务用车已处置未下账。

2. 下属一家单位 7.60 万元无形资产未及时入账。

3. 下属一家单位 12 万元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四) 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下属一家单位租赁打印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五) 存量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文旅局及下属二家单位存量资金未上缴财政 106.64 万元。

(六) 往来款项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市文旅局未经批准直接冲销“其他应付款”87.21 万元、“其他应收款”63.10 万元。

2. 下属二家单位往来科目列支项目经费。

3. 市文旅局及下属二家单位“其他应收款”75.26 万元长期挂账。

(七) 减税降费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文旅局及下属二家单位超额收取履约保证金 158.11 万元。

(八) 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市文旅局返还党费 0.95 万元未在党费账户进行核算。

2. 下属两家单位未单独设立工会经费账户。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依法作出了处理。对非税收入和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责成各单位及时上缴财政；对超额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责成各单位及时清理清退超收的涉企保证金。

提出了如下审计建议：一是进一步梳理本单位往来挂账情况及固定资产情况，合规、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划转、处置等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账相关程序，完善财务凭证及附件；三是加强对单位项目资金、非税收入、往来资金科目的管理，避免财政资金长时间滞留，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四是进一步优化委托业务支出，对各类项目支出的必要性、有效性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委托业务事项的验收审核等工作；五是加强对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及企业的财务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加强预算执行上下联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文旅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已经按照审计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7.27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06.64 万元上缴市财政；将超额收取履约保证金 158.11 万元退还相关企业。市文旅局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告。